

新聞放大鏡 ①

武漢肺炎防疫相關法律問題

編目：行政法

【新聞案例】^{註1}

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買不到口罩，已讓民眾人心惶惶，卻仍有少數民眾在網路散布假訊息！有網友指稱民進黨政府統購醫療用口罩，單月大賺 45 億災難財，民進黨昨怒提告；警政署也表示，陸續接獲衛福部疾管署通報散布武漢肺炎假訊息 12 件，現已查獲 7 件共 8 人涉案；其中涉案的金門民眾雖被檢方予緩起訴 2 年處分，但要裁罰 10 萬元，並當庭寫悔過書；台中檢方昨也依《傳染病防治法》及誹謗等罪，對涉案男子提起公訴。

民進黨昨召開記者會指出，近期有 2 個臉書帳號「韓軍」與「宋中積」，在「韓國瑜庶民後援會」、「員林人大小事」等臉書社團及私人 LINE 群組 po 文，控民進黨政府統購醫療用口罩，口罩一片成本不用 1 元進價，批給超商每片賺 3-4 元，每天出貨 400 萬到 600 萬個，以 1 天賺 1500 萬元來說，口罩調控 1 個月就能大賺 4.5 億元，po 文內容卻寫成 45 億，不知是算錯或刻意誇大。

記者會中強調，政府將防疫視同作戰並提出積極作為，竟有有心人士散播不實訊息，民進黨新聞部主任楊懿珊昨已向刑事局報案。刑事局偵九大隊也表示，已依《刑法》妨害名譽及《社維法》受理報案，將追查散布不實消息者究辦。

在疫情假消息方面，金門地區未有確診病例，但上周五 LINE 群組瘋傳「金門有人中了」，金門檢警獲報，前天查獲涉散布者黃姓女子（43 歲）。金門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吳文城說，黃女只聽到朋友說懷疑、可能等字眼，未經求證，就用手機在 LINE 群組內散播「金門有人中了」、「在機場金廈一條龍上班」等不實訊息，造成群組恐慌，並使特定處所、醫療院所遭誤解。

檢方認定黃女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考量其犯後深感悔悟，予以緩起訴 2 年處分，裁罰 10 萬元，並要她當庭寫悔過書，參加「預防再犯暨法治生命教育課程」。

高雄警方也查獲 2 名網友涉散布台商染疫、醫院封鎖假消息，高市刑大指，蘇男（42 歲）和許女（30 歲）在未求證下，在 Ptt「八卦版」、臉書社團等處轉貼，「台

^{註1}引自 2020-02-01/蘋果日報

<https://tw.appledaily.com/column/article/906/twapple/20200201/38559366> (最後瀏覽日：2020/02/02)

商住在 XXX，他去過的皮膚科是 XX 區最出名的皮膚診所」、「有婦人自稱和台商打麻將，出現症狀去 XX 掛急診……XX 醫院昨晚封鎖急診室禁止出入了」等內容，均被依法送辦。

此外，台中也出現「童綜合醫院有武漢確診病例已封院」等不實訊息，檢警查出是王姓工人聽聞謠言而上傳，17 歲宋姓少女則將醫院消毒影片截圖上傳，並寫「完了完了」，王男已遭起訴，少女則移送台中地院少年法庭處理。

【相關議題】

- 一、於防疫期間散播假訊息之法律責任？
- 二、於防疫期間拒絕、規避或妨礙防疫、檢疫措施之法律責任？
- 三、於防疫期間不遵行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之法律責任？
- 四、於防疫期間未依規定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之法律責任？
- 五、於防疫期間囤積口罩或哄抬價格之法律責任？
- 六、於防疫期間媒體如有未經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之法律責任？
- 七、於防疫期間旅客攜帶超量口罩出境、快遞業者違反管制規定之法律責任？
- 八、防疫期間勞資雙方之法律權責？

【案例解析】

- 一、於防疫期間散播假訊息之法律責任？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規定：「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註2}
 -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 (三)於防疫期間散播假訊息(例：某醫院收有武漢肺炎確診病例、某醫院停診、某藥劑屬肺炎特效藥…)，若造成公眾恐慌，或足生損害或他人，可依上開規定處罰。

^{註2}法務部認為，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規定：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條針對散布疫情假訊息處罰，惟僅單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並無徒刑或拘役之刑罰，在處罰種類及規範密度上似有不足。故本部建議參照同屬保障生命法益之災害防救法第 41 條第 3 項「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之刑度修正。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QAPage/R-4TYrCIpsWOKOEPjL2ozg#collapse5750> (最後瀏覽日：2020/02/02)

(四)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秩抗字第 17 號裁定，其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屬行政罰，其採取的證據法則、要求的心證程度與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的刑罰規定並不同，如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散佈謠言，而足以影響公共安寧時，即應依法論處裁罰，茲摘述如下：

1. 「違反本法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不得罰以拘留，並得減輕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 條定有明文。由此可知，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的對象除故意犯外，亦包括過失犯在內。
2. 由於社會秩序維護法及作為行政罰總則性質的行政罰均未對於過失行為有所定義，原則上應採取與刑法相同的解釋。
3. 因此，刑法所規定的故意或過失型態，不論是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都可適用在行政罰中；而參照刑法第 14 條規定，如行為人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構成要件事實的發生，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即應認為有過失。
4. 另外，在有關「過失」所要求的注意程度標準方面，原則上以社會通念認為是謹慎且認真之人為準，但如行為人應具特別的知識或能力者，則相應的提高其注意標準；至於其注意範圍，原則上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事實」為其範圍。
5. 「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應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已如前述；而「散佈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也有明文。前者屬行政罰，後者則為刑罰。通說認為兩者並非在本質上有絕對的不同，而且立法機關對特定行為制定處罰規定時，究竟應科處刑罰或行政罰，常常是基於當時的立法政策，而非基於兩者有何本質上的差異。
6. 另外，行政罰與刑罰採取的證據法則、要求的心證程度也不同，其中對於犯罪的認定必須達到「無庸置疑」的程度，行政訴訟是否採用「證據優勢」(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 法則，也就是只須達到證據優勢，就待證事實所提出的證據，負舉證責任者較對造更具說服力即可，雖然在司法實務上尚無定見，但不須達到刑事訴訟的毫無合理懷疑的確信程度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則是眾議咸同。
7. 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的「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等要件，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定義難以一概而論，但

應認為皆以保障公眾的安全與自由為主要核心。由其立法理由說明可知，其目的在於維持公共安寧，「謠言」，乃無事實根據憑空捏造，無的放矢之謂。

8.散佈之方式，不問出於口頭或文字，且不以發生實害為必要」。具體而言，「謠言」指的是「捏造之語」或「虛構之事」等「虛假訊息」，其可能的行為態樣至少包括：虛假上下文、冒名內容、操縱內容、偽造內容；而行為人散佈的「虛假訊息」，不以發生實害為必要，也不必像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規定必須「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而只要「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即可。

9.據此可知，如行為人主觀上基於將明知為不實事實散發傳布於公眾的目的，並於客觀上先以語言或文字等意思表示，將該不實事實捏造以謠言呈現，再以語言或文字等傳播方式將該謠言散發傳布於公眾，且該散佈謠言的內容足以使聽聞的一般社會大眾混亂或犯罪，而有影響公共秩序安寧的情形時，即構成本條項款的非行；如行為人雖非故意，但因過失而將該謠言散發傳布於公眾，並因而影響公共秩序安寧的情形時，亦同。

10.綜上：

(1)如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的訊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的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的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人陷入錯誤，且該散佈謠言的內容足以使聽聞的一般社會大眾混亂或犯罪，並因而影響公共秩序安寧的情形時，即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2)即便行為人預見其散佈的虛假訊息為閱聽人皆得識破其虛偽，並確信其不足以影響公共秩序的安寧時（如：以嘲諷方式虛捏不實的訊息）；但事實上確足以使聽聞的一般社會大眾產生混亂時，亦應認為有過失，仍應依本條款論處裁罰。

二、於防疫期間拒絕、規避或妨礙防疫、檢疫措施之法律責任？

(一)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1.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2.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3. 綜上，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若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二)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若拒絕、規避或妨礙地方主管機關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

1. 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規定：「(第 1 項)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應迅速檢驗診斷，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第 2 項)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前項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2.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3. 綜上，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若拒絕、規避或妨礙地方主管機關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 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若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

1. 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規定：「(第 1 項)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實施防疫措施；其實施對象、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

3. 綜上，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若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四)未如實填報健康聲明書，拒絕、規避或妨礙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1.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第 1 項)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二、命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詳實申報傳染病書表，並視需要提出健康證明或其他有關證件。…四、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第 3 項)入、出國(境)之人員，對主管機關施行第一項檢疫或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2.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

3.綜上，行為人若未如實填報健康聲明書，或拒絕、規避或妨礙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三、於防疫期間不遵行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之法律責任？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規定「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綜上，於防疫期間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不遵行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行為人將涉犯上開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明知染病不遵行指示之罪。

(三)另，法務部認為，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規定：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條文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明知」且客觀上必須發生「致傳染於人」之結果，始構成犯罪，不利防疫執法。故為有效執法，使染病民眾能確實遵守主管機關防疫指示，以減少疫情擴散之風險，法務部業已主動提出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明知染病不遵行指示之修法建議，草擬刪除「明知」之要件及增加疑似染病、並採危險犯體例修正成有傳染第三人之虞之要件，送請行政院邀集該法主管機關共同研議，期能擴大保護層面。^{註3}

^{註3}<https://www.cdc.gov.tw/Category/QAPage/R-4TYrCIpsWOKOEPjL2ozg#collapse5751> (最後瀏覽日：2020/02/02) (最後瀏覽日：2020/02/02)

四、於防疫期間未依規定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之法律責任？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42 條規定「下列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一、病人或死者之親屬或同居人。二、旅館或店鋪之負責人。三、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駕駛人。四、機關、學校、學前教（托）育機構、事業、工廠、礦場、寺院、教堂、殯葬服務業或其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五、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六、旅行業代表人、導遊或領隊人員。」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三、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通知。」
- (三)綜上，傳染病防治法第 42 條所列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若未於 24 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五、於防疫期間囤積口罩或哄抬價格之法律責任^{註4}？

- (一)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加強防疫物資控管，確保數量充裕，行政院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公告，「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為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生活必需品^{註5}；衛生福利部亦自 109 年 1 月 31 日起，依傳染病防治法 54 條第 1 項規定，徵用國內業者生產的「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註6}。
- (二)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三、前二款以外，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品。」^{註7}

^{註4}參閱法務部 109 年 1 月 31 日新聞稿。

<https://www.moj.gov.tw/cp-21-126293-814cb-001.html>(最後瀏覽日：2020/02/02)

^{註5}行政院 109 年 1 月 31 日院臺經字第 1090162918 號公告參照。

<https://www.ey.gov.tw/File/BE0602C36743DA1>(最後瀏覽日：2020/02/02)

^{註6}參閱衛福部疾管署新聞稿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VUAHxyXcgJMyEeBZNPwzOw?typeid=9>(最後瀏覽日：2020/02/02)

^{註7}本款規定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增訂，其增訂理由如下：

一、重要生活必需品倘有藉機從事人為操縱或其他不當行為，將影響國民生活安定並阻礙全體社會經濟之發展，且國民健康與衛生之保障屬基本生存需求，惡意囤積商品影響國民健康與衛生之行為，嚴重影響人民權益，實有處罰必要。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61 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對主管機關已開始徵用之防疫物資，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四)武漢肺炎防疫非常時期，如果有人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政府公告之口罩(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或有囤積居奇、哄抬物價已開始徵用之口罩且情節重大者，行為人將觸犯上開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哄抬、囤積商品牟利罪或傳染病防治法第 61 條之囤積、哄抬防疫物資罪，可處最重 3 年以下或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另，如業者之間有合意或共同調漲口罩價格的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則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註8}」之規定，依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註9}，最高可處新臺幣 5,000 萬元罰鍰。

六、於防疫期間媒體如有未經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之法律責任？

(一)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

二、本條以刑罰手段處罰囤積不應市行為，而一般生活必需用品甚多，何種生活必需用品之囤積不應市應以刑罰手段處罰，應使人民得以預見，因國家負有維護國民健康與衛生以保障基本生存需求之義務，為因應生活必需用品供應之實際情勢，並避免擴大至所有民生物品，是以法律明定授權行政院公告生活必需用品，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註8}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故具有水平競爭關係之事業間，倘有合意或共同調漲口罩價格之情事，而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者，即為上開公平交易法所規範的聯合行為。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QAPage/wJ_d8graamaJLgr8dsqHjw#collapse5760(最後瀏覽日：2020/02/02)

^{註9}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五條...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事業違反...第十五條，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

款…。」

(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如有未經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主管機關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53條第2款規定，裁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之罰鍰。

七、於防疫期間旅客攜帶超量口罩出境、快遞業者違反管制規定之法律責任？

(一)經海關查獲攜帶超量口罩出境者，將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註10}，沒入貨物，並得依同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註11}，處貨價3倍以下之罰鍰。

(二)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涉及輸出入規定之快遞貨物應以一般出口報單申報出口，不得簡易申報。爰於經濟部公告管制口罩出口期間，寄遞人應依規定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專案核准後，向海關填送出口報單辦理出口。

快遞業者違反上開規定將不得簡易申報之口罩，以簡易申報方式辦理通關者，海關得依同辦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依關稅法第87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台幣6千元罰鍰或得停止其6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另貨物輸出入報運貨物出口有虛報情形者，海關得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3項規定沒入貨物，並依同條例第1項規定處貨價3倍以下之罰鍰。^{註12}

八、防疫期間勞資雙方之法律權責？^{註13}

(一)勞工「感染武漢肺炎」被要求隔離治療者：

1.因職業上原因受感染者：

勞工如經認定係職業上原因致感染「武漢肺炎」，雇主應依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給公傷病假，並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辦理醫療及工資補償，若勞工因此所致之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雇主亦應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職業災害規定予以補償^{註14}。

^{註10}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旅客出入國境，攜帶應稅貨物或管制物品匿不申報或規避檢查者，沒入其貨物，並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論處。」

^{註11}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三倍以下之罰鍰。」

^{註12}<https://www.cdc.gov.tw/Category/QAPage/fAjRRRm9w2HwmtbonLjoYA#collapse5737>
(最後瀏覽日：2020/02/02)

^{註13}參閱勞動部新聞稿 <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099/44209/>
(最後瀏覽日：2020/02/02)

^{註14}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

2.非因職業上原因受感染者：

勞工如非因職業上原因感染「武漢肺炎」，隔離治療期間得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療養。

(二)勞工「未感染武漢肺炎」惟因有接觸疑慮，經防疫單位要求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

1.勞工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自主健康管理之要求，自行居家休養：

勞工如自行居家休養（隔離）者，可請普通傷病假、事假或特別休假，或協議調整工作時間。

2.雇主認為勞工已收到自主管理通知書，對其出勤有所疑慮，要求勞工不要出勤，因屬雇主受領勞務遲延，仍應照給工資。

(三)勞工之家庭成員因病或因受自主健康管理要求，需親自照顧者：

1.勞工除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註15}規定，請家庭照顧假外，亦可依勞工請假規則請事假，或與雇主協商排定特別休假。

2.家庭照顧假全年共計 7 天，請假日數與事假合併計算，最多 14 天。若事先已請過事假，則要扣除天數，父母可分別依此規定輪流請假照顧孩童。

3.另勞工提出請假申請時，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參照)。雇主若拒絕給假，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註16}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可處 2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

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患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一)配偶及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孫子女。(五)兄弟姐妹。」

^{註15}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第 2 項)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註16}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規定：「(第 1 項)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2 項)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